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4年12月16日

## 目录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望参加本次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

-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会议开始后,由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入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 上签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 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 户卡。
-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5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投票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表决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相应的栏中打"√"号。现场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填错、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九、会议过程由上海国仕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 2024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14:00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软件园三期凤歧路 188 号罗普特科技园 8F 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致欢迎词,宣布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 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逐项审议各项议案
  - 议案一: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议案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确定股东大会计票、监票人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九、宣布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及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记录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 罗普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质,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为人民币 120 万元(含税),较上一年度增加 20 万元。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2)。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

#### 议案二

## 罗普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涉及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u></u>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764.5475万元。	18, 543. 8042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专心专注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让人工智	
人类安全事业,构建人类大安全体系。	能赋能行业发展,科技创造美好未来。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764.547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18,543.8042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8,764.5475 万股。	普通股 18,543.8042 万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置备于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b>股东身</b>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54)。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